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秦庆华律师、曲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3 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4 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八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现因发行人委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0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发行人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行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第 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年1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公司办公总部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度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租赁南京地灵投资有限公司房产开办南京店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09年2月8日，发行人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北京公司总部召开。公司于2009年1月19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3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的72.16%，公司董事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①《公司2008年度报告》。

②《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决议同意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对从子公司分回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54,000,000元进行分配，按每10股派现金3.6元（含税）的比例分配给2008年12月31日在册的股东，剩余未分配利润归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2009年1月1日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日所新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③《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④《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决议同意续聘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为一年。

⑤《关于租赁南京地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开办南京店的议案》，该项决议同意在租赁南京地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基础上，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至3500万元对建筑物楼面进行装修、添置必要的设备设施，开办湘鄂情南京店，

该项目投资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指标

（一）根据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02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不高于 20%，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68,829,065.4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文件，除本所出具的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4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其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08 年 1 月 8 日，山西天瑞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甲方）与山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山西天瑞商务酒店对外餐厅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太原市水西门街山西天瑞商务酒店内对外餐厅部分，租赁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营业之日起起算，年租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2009 年 1 月 12 日，南京地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

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将坐落于南京市下关区建宁路 279 号的 3 幢房屋（建筑面积约 842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餐饮及配套设施；租赁期限为 15 年，起止时间暂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实际租期以房屋建成并实际交付时起算，在此后四个月为免租金装潢期）；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此后每三年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陕西新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新型房地产公司”）与陕西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湘鄂情公司”）就购买陕西新型房地产公司开发的银达大厦东座部分房产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协议书》。由于该协议书中约定的支付购房款等款项的履约期限即将届满，为缓解前期开店资金压力，陕西湘鄂情公司向陕西新型房地产公司提出暂缓支付购房款等款项的请求，陕西新型房地产公司发函同意陕西湘鄂情公司将合同款项的支付期限延至 2009 年 5 月 1 日前，顺延期间继续计付利息。

4、武汉市金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发置业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就购买金阳新城商业用房签署的《订购协议书》。由于订购协议中约定的支付定金的履约条件已经成就，发行人为缓解前期开店资金压力，向武汉金发置业公司提出暂缓支付该部分款项的请求，武汉金发置业公司发函同意发行人暂缓支付金阳新城项目房产合同定金人民币 500 万元，支付期限延迟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他支付义务依次顺延。

5、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甲方）与深圳市航城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及服务协议书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终止执行 2007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服务协议书》（以下共称“原合同”），终止日前的权利义务按照原合同履行，自合同终止日次日起原合同对双方无约束力。

6、200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甲方）与深圳市中港城酒楼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 200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约定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收费标准调整为按照乙方每年营业额的 1%收取，乙方按月预交，每年年终汇算清交，收费标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7、2009年1月8日，发行人（甲方）与深圳市新洲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乙方）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甲方许可乙方使用“湘鄂情”商标（注册号为3300638），商标许可使用种类为普通许可，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2009年1月8日起至2014年1月7日止，商标许可使用费收取方式为按照乙方每年营业额的1%收取，乙方按月预交，每年年终汇算清交，甲方给予乙方免交第一年商标许可使用费的优惠。

同日，甲乙双方签署《服务协议书》，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店面装修设计、人员培训、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菜品的品种及开发、质量控制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规范等方面的服务，并派出“店长”和“驻店董事”负责乙方店面的经营管理。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7日止。为支持乙方发展，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同意免收乙方服务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系合同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形式、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024号《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已注册且正式经营的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已注册且正式经营的子公司、分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或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食品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已注册且正式经营的子公司、分公司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纪

录，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并达到了相关要求。

五、发行人的税务、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务政策已在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4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务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已注册且正式经营的子公司、分公司，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障部门就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已注册且正式经营的子公司、分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手续，且缴纳了各项保险费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3 号《法律意见书》及凯文律证字[2008]第 004 号《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秦庆华： 秦庆华

曲凯： 曲凯

2009年 2月 16日